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隶属于市交通局，实行七块牌子一套班子，七块牌子是：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局运政稽查支队、南通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南通市机动车管理驾驶员培训管理处、南通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南通市机动车技术管理处、南通市内河港口管理处。

工作职责主要是：为维护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搬运装卸、城市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内河港口建设市场秩序提供管理保障，为运输经营者提供有关服务。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搬运装卸、城市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监督与违章经营处罚、质量纠纷调解、行业调查与统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财务装备科、信息综合科（南通市运管信息管理中心）、客运管理科、货运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科（南通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运证业务科（南通市运政服务中心）、法制稽查科。

直属机构：南通市公路主枢纽指挥管理中心（相当正科级建制）、南通市交通局运政稽查支队所属的一、二、三、四大队（相当副科级建制）。

派出机构：南通市交通局崇川运输管理所（崇川稽查大队）、南通市交通局港闸运输管理所（港闸稽查大队）、南通市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管理所（开发区稽查大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站位全局谋长远，促进综合运输质效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城市公交优先战略。立足公交便民惠民，在主城区推出一小时内免费换乘、手机扫码移动支付等 8 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以“1”个愿景、“3”大主题、“5”个发展策略、“7”大工程为思路的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原则通过省厅专家评审会。完成并实施《南通市区公交线网优化规划》，市区新辟 5 条、优化调整 24 条、延长服务时间 14 条、加密 5 条公交线路。积极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巴士，开通 1 条社区微循环线路。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信号优先建设，3 个公交首末站（世伦路、新胜路、竹行）建设进展顺利；1 个公交枢纽（六院北）完成设计单位招标；1 个公交停车场（秦灶二期）进入施工招标阶段；会同市城建集团完成公交专用道、信号优先招标工作，啬园路 4.3km 公交专用道建设将与路面施工同步进行。

二是大力推动枢纽场站等项目建设。严格落实“5311”管理制度，科学调整省“十三五”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和一年投资计划。全年 13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7 亿元，建成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二期、苏中国际物流园一期等 6 个项目。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二期纳入 2018 年省专项奖励资金计划，吕四港 LNG、圆通速递、通州农副物流中心和苏中国际一期上报申请 2019 年专项资金。推动如皋港和铭源智慧物流港司机之家建设，铭源智慧物流港被列入交通部试点调研项目。继续推进汽车客运站“爱心母婴候车室”建设，启东汽车站上报并通过验收。

三是持续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苏中大宗多式联运示范

项目全年运行多式联运线路10条，完成联运量39.8万吨；建立粮食“一卡通”信息化平台，实现粮食出入库、中转联运的动态监测。深入推动无车承运人试点，林森物流集团、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2个部省级试点企业整合车辆3690辆，完成货运量95.7万吨、运单3.7万单。借助互联网推动传统货运企业升级，森通物流信息交易平台纳入江苏省首批运输服务新动能重点培育项目，为供应链上各成员提供物流精细化管理。江苏铭源有限公司部级甩挂运输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全市部级甩挂试点项目达到2个，省级甩挂试点项目达到4个。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17家综检机构全部实施“两检合一”，普通货运车辆实现省内异地检测和异地年审。

（二）区域协调优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一是城乡运输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新增5个镇（如东4个、通州湾示范区1个）开通镇村公交，全市镇村公交开通率达到100%，在苏中苏北率先实现镇村公交全覆盖。5个县（市、区）2017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达到5A，全市首次评价等级达到5A。联合公路部门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活动，海门建成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二是巡游出租车实现区域一体化。改写南通大市区出租车经营区域不统一历史，主城区、通州区巡游出租车实现经营区域、运价政策、标识标志、运营调度、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六统一”。两区巡游车跨区经营活跃，运营秩序良好，里程利用率均小幅上升，提高了经济效益，达到了共赢局面。积极推动价格主管部门出台出租汽车行业价格改革方案，稳妥实现政府定价向政府指导价、通州区与主城区运价统一的顺利过渡。机场新增1条出租车候车通道，机场打车难得到有效缓解，行业形

象大幅改善。

三是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大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全市基本实现全覆盖。着力推动如皋市农村物流示范县创建，品德超市冷链配送中心等3个县级农村物流网点完成升级改造；5家商贸配送企业实现物流资源整合，统一调配车辆、仓储等配送资源，对如皋及周边地区超过3000家商超进行共同配送；借助互联网开设“寿都密码农产品旗舰店”，打造“供销e家”县级运营中心，实现农业和电商的融合发展。

（三）立足体验强服务，倾力打造人民满意交通。

一是“放管服”改革实现新突破。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在全国率先推出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自动年审、网约车驾驶员电子签名2项举措，在全省率先试行客运班车“网上车站”、微信绑定查询业务提醒、行政处罚移动支付等3项举措，普货车辆运输证年审、补发和从业资格证换证、补证等事项不再收取纸质材料，让广大运输业户享受到改革红利。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自动年审服务惠及主城区3300多家企业、1.9万辆车辆，平均每年减少企业往返窗口1.8万个趟次。启用网约车驾驶员电子签名，网约车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办理全程只在考场“见一面”，真正实现不见面审批。“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4.9万人，日均使用查询、报名服务2000多人次，推送文章总阅读量超50万人次，相关工作得到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二是驾培监管手段持续优化。在各种矛盾交织中探索和形成管理思路，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南通市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办法》为标志，驾培市场监管进入新阶段。管理合力不断增强，

公安、国土、规划、物价、市场监督等部门联合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并发挥作用，尤其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了培训与考试信息系统的有序衔接。资质管理不断细化，驾培经营者场地建设日渐规范，教练员管理步入正轨，2家驾校因不符合许可条件被责令停止招生，驾培市场退出机制逐渐形成。培训模式不断创新，认真推广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新服务模式，赋予学员更多自主选择权，全市驾培行业“先培后付”推广率达到100%。市、县两级驾培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违章和投诉数量明显减少。

三是新业态新模式竞相迸发。大力落实网约车准入便民举措，全市1016辆网约车、1998人取得合法证件。全市96辆定制客运车辆投入运营，涵盖城乡、城际、商务、校园的定制客运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南通地区（市区、如皋、海安、如东）至南京禄口机场联程运输不断拓展，全年旅客量超过3000人次。切实提高临时班车管理水平，开发并启用“临时班车管理系统”，发放标贴3124张。持续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应用，全市95%以上一类、二类维修企业纳入电子档案系统，424家企业完成数据对接，上传记录30万余条。坚持开放市场态度，积极引导市区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环球车享汽车租赁南通有限公司在市区设立93个网点、522根充电桩，投放300台新能源汽车。

（四）公正监管严执法，营造改革发展良好氛围。

一是营造公平竞争的运输市场环境。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及相关意见，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52家企业纳入主体库，79名执法人员纳入执法名录库，159人次参与完成检查5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0份，对5家企业

实行记分处理。深入开展包车客运集中整治行动，全市共检查大中型客车1426辆，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车辆92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查处非法营运私家车323辆，处罚滴滴平台3万元。全年认真处理各类投诉举报2359件，完结率、回访率均为100%；实施行政处罚779件，合计处罚金额377.84万元。开展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交通公共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窗口”良好形象。形成“审核规范、考核公正、监管有力”的从业资格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模式，从业资格准入全过程基本实现“线上”留痕管理。

二是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新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信用管理”，科学运用横向覆盖多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的信用数据平台，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双向发力，全市8429名运输从业人员和332家运输经营者因失信行为被记分。召开驾培行业信用创建表彰大会，巩固信用创建成果，全市24家驾校、53名教练员获评省、市AAA级信用标兵。深入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深化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继续教育主体责任，我市2名货运从业人员在“运满满”杯全省货运驾驶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分获个人第一名、第六名，南通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

三是建章立制规范行业及自身管理水平。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1项，优化准入服务事项7项。认真落实“全链审批赋权事项”改革，开发区审批业务实现平稳交接。起草《江苏省道路运输证管理工作规范》，成果得到省局高度认可。修订《运政业务办理规范》，完成132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精心编印《运管常用规范性文件汇编》，严格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市运管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

办法》。制定《市运管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出台《市运管处重大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有据可依。

（五）保卫蓝天守底线，靠前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安全监管和行业维稳迈上新台阶。持续做好重点营运车辆实时动态监管，保障监管结果有效运用，督促企业落实监控主体责任。全力推广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实现100%全覆盖。道路危货企业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基本完成风险辨识管控。应取得安全与防污染（DOC）证书的水路运输企业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内河港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危货作业网上申报制度，全市内河港口危货企业二级达标率超过90%，30家企业完成风险辨识管控，作业申报执行率100%。继续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三联合”机制，先后7次约谈滴滴平台，多次应对和化解“两车”矛盾纠纷，有力维护了出租车行业的总体稳定。充分利用道路水路运输业比较优势，在春节、“十一”黄金周、防汛抗旱、新兵运输、首届上海进博会、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发挥兜底保障和应急保障作用。

二是全力推进内河港口防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内河港口危货码头“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关停6家、升级改造14家危货码头。编制《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方案》，全市177家港口企业设置垃圾收集设施，140家具备雨污水收集池（沉淀池）。扎实推进干线沿线内河港口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市区公用码头绿化率达85%以上，25家易扬尘码头企业全部制定具体治理措施。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成效明显，拆除取缔17家、规范提升20家非法码

头。自我加压启动省干线航道以外其他等级航道非法码头整治，全市78家非法码头完成整改。持续推进内河港口岸电系统建设，码头岸电系统与码头主体工程实现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三是持续提升行业生态环保建设。市区新增纯电动公交车157辆，更新清洁能源巡游出租车197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清洁能源巡游出租车占比分别达到总数的49%和75%。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4232.5辆标准车，建设充电桩500根。细化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市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扎实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全市19家M站完成资质验收、挂牌和试运行工作。强化危险货物、固体废物运输常态化整治，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99人次，检查车辆496余辆，查处各类违章行为57起。

(六) 从严治党出实招，凝心聚力抓好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党建思想引领。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学习十九大“四个一”活动。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通过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青年论坛、行业调研、企业家座谈会广泛征询意见建议，不断拓展大讨论的广度和深度。主动对标先进地区，赴湖州、苏州、常州、太仓等地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印发《市运管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互联网+”思维，线上“党建广场”和线下“党建走廊”“双阵地”被列入我市稻奋读书节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引领作用，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行“微信每日学”“指尖微党课”等新举措，不断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将全年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细化

成三大类63个项目，用管项目建设的方法来抓执行、抓落实。修订完善“两个责任”清单，修改出台“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具体事项分解清单”。着重推行“痕迹管理”，切实做到工作落实有迹可查，责任追究有据可依，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多层次监督检查和层级抽查，建立“部门自查、法制复核、纪检监督”三级排查防控机制。认真组织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等活动，营造勤廉氛围。采取专项检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工作作风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盯住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对火车站、飞机场作风建设的督查力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季度检查制度，发现问题点明道姓通报，督促整改落实。

三是推动行业文明建设。市运管处获评2016—2017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原创节目《在历史的隧道中穿行》荣获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中国梦·交通情”诵读比赛一等奖。深入开展“16580一路我帮您”“运输金钥匙”“青年文明号”等品牌建设。运管窗口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被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评为一、二季度优秀窗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被省厅、共青团、江苏省委继续认定为“青年文明号”。1人获南通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突出贡献个人嘉奖。1人获南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先进个人。1个党支部获评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基层党组织“行动队”荣誉称号，2个党支部、2名党务工作者、3名党员获评全市交通系统优秀称号。

此外，财务装备、信息宣传、综治信访、统计分析、群团工会、老干部等工作也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运管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二部分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收入5,677.66万元，支出总计5,728.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2,314.71万元，减少28.96%；支出减少2,148.45万元，减少27.28%。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减少因执行时间差（在2019年1月支付），因此和上年比，减少1574.00万；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主要在2017年完成，2018年为扫尾，因此支出减少602.12万；2018年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提前更新补贴政策停止执行，改项目减少73.92万元。其他为正常工资、津补贴调整，以及工会费用标准调整等增减。

（一）收入总计5,677.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677.6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314.71万元，减少28.96%。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减少因执行时间差（在2019年1月支付），因此和上年比，减少1574.00万；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主要在2017年完成，2018年为扫尾，因此支出减少602.12万；2018年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提前更新补贴政策停止执行，改项目减少73.92万元。其他为正常工资、津补贴调整，以及工会费用标准调整等增减。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68.10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待清算资金。

(二) 支出总计5,728.05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5,284.5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03.94万元，减少30.36%。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减少因执行时间差（在2019年1月支付），因此和上年比，减少1574.00万；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主要在2017年完成，2018年为扫尾，因此支出减少602.12万；2018年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提前更新补贴政策停止执行，改项目减少73.92万元。其他为正常工资、津补贴调整，以及工会费用标准调整等增减。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43.5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55.49万元，增长53.9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17.72万元，主要为单位结转下年的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与社保中心进行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本年收入合计5,67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7.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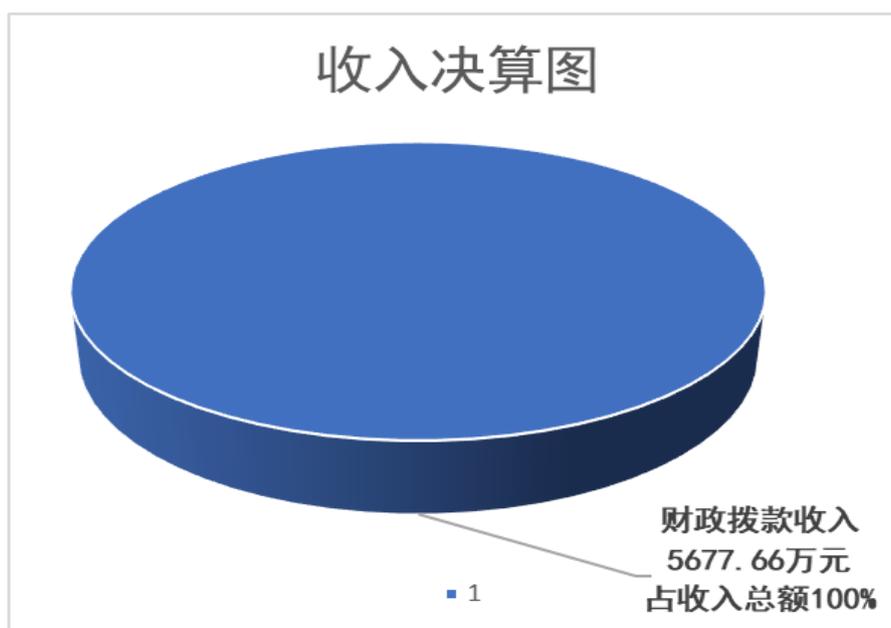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本年支出合计5,72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9.01万元，占52.88%；项目支出2,699.04万元，占47.1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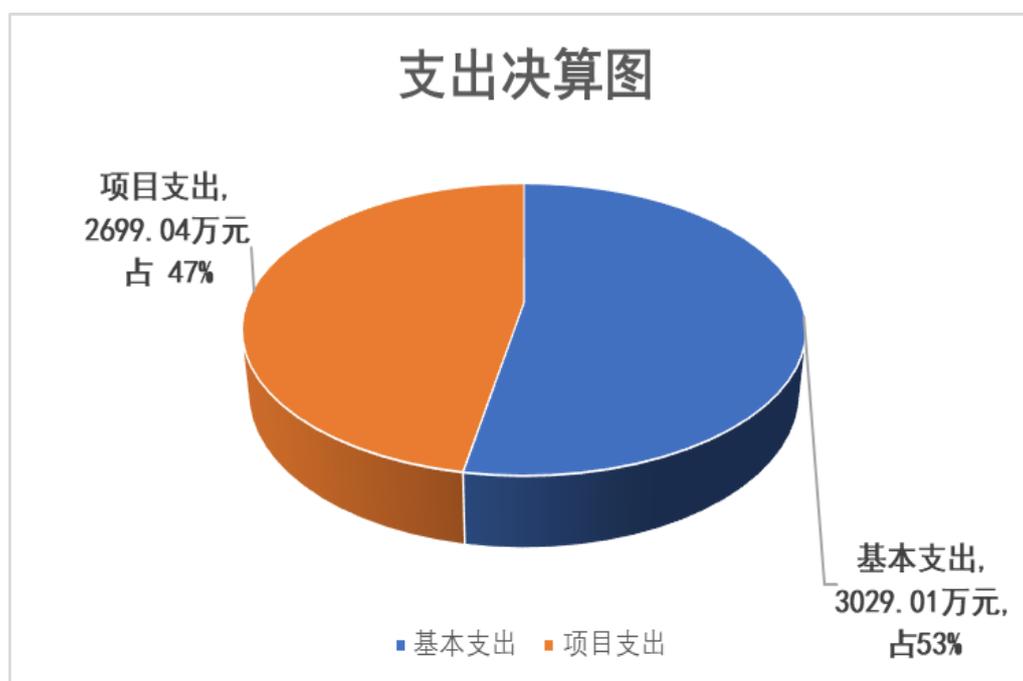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677.66万元，支出总计5,728.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314.71万元，减少28.9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48.45万元，减少27.28%。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减少因执行时间差（在2019年1月支付），因此和上年比，减少1574.00万；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主要在2017年完成，2018年为扫尾，因此支出减少602.12万；2018年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提前更新补贴政策停止执行，改项目减少73.92万元。其他为正常工资、津补贴调整，以及工会费用标准调整等增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72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48.45万元，减少27.28%。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减少因执行时间差（在2019年1月支付），因此和上年比，减少1574.00万；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主要在2017年完成，2018年为扫尾，因此支出减少602.12万；2018年道路危货运输车辆提前更新补贴政策停止执行，改项目减少73.92万元。其他为正常工资、津补贴调整，以及工会费用标准调整等增减。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22.46万元，支出决算为5,7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2018年只能在当年度调整的项目为5195.76万元，占到调整

预算的97.10%。其中：基本支出调整90.50万元，占调整金额的1.69%，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费用、抚恤金、年休假、购房补贴等，为按预算要求，当年度实时调整；2、省级下达指标4357.22万元，占调整金额的81.43%，主要有拨油价补贴资金4,241.00万元，占调整项目的79.26%；船型标准化清算资金116.22万元，占调整项目的2.17%；3、经人社和财政考核后在当年下达的指标：2017年交通系统事业单位浮动绩效527.59万元，占调整项目的9.86%。4、采购结转指标。上年结转的7个项目合计220.45万元，占项目调整的4.12%。未预见，市政府当年交办项目155万元。占调整金额的2.90%。为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及指标调查两个项目。主要原因是，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受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程等因素的影响，主观上判断部分项目已经与单位无关，没有纳入预算编制。但机构改革尚未进行时，市委市政府即交办的任务，故而进行预算调整。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抚恤金和丧葬费，按规定在当年度调整预算。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抚恤金和丧葬费，按规定在当年度调整预算。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264.8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有调增，部分项目有节支。

4.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660.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调整指标，包括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及指标调查两个项目、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2017年交通系统事业单位浮动绩效。

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2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油补资金为上年结转或当年省级下达调增。

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油补资金为上年结转或当年省级下达调增。

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0.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省级交通运政执法装备专项补助资金和2015年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范围内船舶拆改工作计划数控制数及补贴资金（第二批）为结转项目。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5.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去世减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根据

预算要求，当年度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9.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6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7.81万元、津贴补贴611.03万元、绩效工资343.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73.6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9.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52万元、住房公积金208.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9.67万元、退休费85.51万元、抚恤金18.30万元、生活补助6.9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2万元。

（二）公用经费36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24万元、印刷费3.35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2.51万元、邮电费3.79万元、差旅费156.46万元、维修（护）费14.85万元、会议费0.29万元、培训费8.52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工会经费33.40万元、福利费56.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48.45万元，减少27.28%。主要原因是油补资金等专项2018年收支减少。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22.46万元，支出决算为5,7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2018年只能在当年度调整的项目为5195.76万元，占到调整预算的97.10%。其中：基本支出调整90.50万元，占调整金额的1.69%，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费用、抚恤金、年休假、购房补贴等，为按预算要求，当年度实时调整；2、省级下达指标4357.22万元，占调整金额的81.43%，主要有拨油价补贴资金4,241.00万元，占调整项目的79.26%；船型标准化清算资金116.22万元，占调整项目的2.17%；3、经人社和财政考核后在当年下达的指标：2017年交通系统事业单位浮动绩效527.59万元，占调整项目的9.86%。4、采购结转指标。上年结转的7个项目合计220.45万元，占项目调整的4.12%。未预见，市政府当年交办项目155万元。占调整金额的2.90%。为南通市创建江苏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及指标调查两个项目。主要原因是，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受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程等因素的影响，主观上判断部分项目已经与单位无关，没有纳入预算编制。但机构改革尚未进行时，市委市政府即交办的任务，故而进行预算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9.0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6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7.81万元、津贴补贴611.03万元、绩效工资343.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73.6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9.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57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52万元、住房公积金208.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9.67万元、退休费85.51万元、抚恤金18.30万元、生活补助6.9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2万元。

(二) 公用经费36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24万元、印刷费3.35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2.51万元、邮电费3.79万元、差旅费156.46万元、维修（护）费14.85万元、会议费0.29万元、培训费8.52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工会经费33.40万元、福利费56.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79%；公务接待费支出2.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无支出，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28万元。其中：

(1) 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预算，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度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7.51%，比上年决算减少25.4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支付了两年（2017年和2018年）的车辆保险，2018年上半年公务车改革启动，我处提前对相关车辆进行封存，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

废或拍卖、调拨处置。另我处车辆管理严格，支出大幅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务车运行费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按车辆数和标准安排预算，一方面由办公室扎口派车、加油、过路过桥费、维修等，对车辆严格管理，另外公共交通日渐便利，特别是南通到南京动车成为出行首选，也进一步降低公务车运行费。最重要的是2018年公务车改革启动，我处提前对相关车辆进行封存，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废或拍卖、调拨处置，车辆绝对数量大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过桥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w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 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3.49%，比上年决算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预算为按定额下达，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3万元，接待24批次，240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因公来人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2.15%，比上年决算减少0.22万元，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发生费用的会议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根据定额和往年支出情况综合编列，在中央、省、市提高机关作风，少开会、开短会的背景下，会议费支出明显降低。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行业管理会议，主要有货运、驾培、行业统计等。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6.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5%，比上年决算增加

28.39万元，主要原因为面临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为适应新机构、新职责、新要求和新形势，分批次进行交通行政执法、行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安排培训，未超支。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5个，组织培训100人次。主要为培训交通综合执法和行业安全管理、新能源汽车管理、方面的培训，另有党员十九大辅导、主题教育、党务、文秘、运输行业重大新闻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相关决算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相关决算收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实际保留数），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